

中共社旗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社农工办〔2025〕12号

中共社旗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社旗县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农田水利设施整治项目 实施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社旗县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农田水利设施整治项目实施计划》已经中共社旗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社旗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20日



社旗县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用于农田水利设施整治项目 实施计划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根据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项目安排

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数额为预安排计划，不得超计划实施，且必须确保资金使用到项目，核算到项目，专款专用，结余资金收回（具体项目见附表）。

（一）建设任务

对全县除除店镇、潘河街道以外的 14 个乡镇（街道）的农田水利设施进行整治，主要内容包括包括洗井、更换水泵、维修井堡、检修电力设备、完善配套设施等。

（二）资金安排：总投资 403 万元（详见附表）。

（三）时间进度：计划 2025 年 7 月底前完工并完成验收。

（四）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本次下达的排查整治任务，完工率、验收合格率为 100%；效益指标，确保各项目乡镇（街道）辖区内农田水利设施全部正常运行；满意度指标，受益人口

满意度 100%。投入所形成的资产归受益村村集体所有。

(五) 联农带农机制：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改善全县农田水利设施运行水平，守牢全县粮食安全底线。

二、拨付程序及报账管理

(一) 拨付程序

1. 项目建设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各项目乡镇（街道）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建设合同、建设进度及阶段性验收手续进行施工并申请报账。县农业农村局严格审核报账凭据。财政部门审核各乡镇（街道）的用款申请后，将财政资金支付到项目施工单位，严禁提取和支付现金。

2. 其他资金拨付程序按照《社旗县 2025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社政办〔2025〕2 号）文件要求执行。

(二) 报账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对项目建设进度进行确认，对拨款资料进行审核无误后，由各项目乡镇（街道）提出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审核后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1. 预付款。对已履行招投标程序并签订施工合同的项目，各项目乡镇（街道）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督促施工单位按时进场组织施工。财政部门要根据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的拨付预付款申请，及时拨付 30% 工程预付款。

2. 阶段报账。县农业农村局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报账拨款申请

资料要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向财政部门申请报账拨款。暂不具备竣工决算报账条件的，经县农业农村局对项目建设进度确认并提出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可按照最高不超过 80% 的比例拨付工程款。

3. 竣工决算。项目完工后，要及时进行完工项目的决算评审，限时办结。

三、工作要求

通过排查整治，达到农田水利设施完好状态，确保设施管用；达到长效管护机制健全，确保长期受益、群众满意。2011—2018 年度纳入管护范围各类农田水利设施：以 2021 年全省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后机井状态为整改目标，设施配套齐全的农田机井保证通电通水，未配套设施机井能够正常使用；2019 年—2023 年度农田项目新建农田水利设施，在确保每一眼机井能够通电通水的基础上，原设计配套设施完备。

四、验收规程

（一）验收条件

项目前期工作、施工管理及相应的图片、影像等工作资料齐全、完整；工程建设内容已按批准的原设计标准全部完成并已通过乡级初步验收；工程管护责任主体已落实并已签订管护移交协议。

（二）验收依据

国家和省市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的政策、制度、规定、实施细

则及项目建设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项目谋划阶段提供的社旗县农田水利设施管护机制落实情况问题核查表；资金拨付文件和会计核算材料，竣工决算报告等；项目验收申请及初步验收成果等。

（三）验收组织

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成立竣工验收工作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应在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并满足一定运行条件后 1 个月内进行。验收工作组由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相关项目乡镇（街道）等相关部门代表以及有关农业、水利、电力、财务等相关行业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组长由县农业农村局派代表承担。项目施工、管理和主要材料或设备供应商等单位应派代表参加竣工验收，负责解答竣工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

（四）验收内容

1. 项目计划完成情况。以核实项目计划完成情况为重点，按规定、标准、规范和要求项目计划完成情况。以核实项目计划完成情况为重点，按规定程序、标准、规范和要求，查验项目实施进度及各项工程的完成情况、项目计划调整情况、建设标准与工程质量、工程和设施设备运行管理情况、地力提升措施实施情况，确保竣工项目整体达到设计要求和规划用途。

2.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资金投入和落实情况，资金预决算编审和会计核算情况，项目建设资金支付进度是否与实施计划相符等。

3.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招标投标

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及项目公示公告制等制度执行情况；上级检查验收、审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落实情况，资金和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情况，管护制度及责任落实等情况。

（五）竣工验收程序与方法

1. 成立竣工验收组。
2. 听取项目建设、施工、管理等单位工作报告。
3. 观看并查阅有关项目影像和文档资料，了解项目情况。
4. 实地查看项目工程建设情况，重点检查工程建设质量和项目工程完好率。
5. 查验项目资金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
6. 查验有关财务档案，会计账簿。
7. 验收组将主要验收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或摘录，编制验收工作底稿，由建设单位签字确认。
8. 验收组结束实地验收时，就验收的基本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建议等事项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
9. 提交验收报告。验收组验收工作结束后，应在一个月内向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验收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组织开展验收工作情况，项目计划完成和建设质量情况，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等。

五、公告公示

要严格落实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实行阳光化运行、常态化公开。在县政府网站，对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途及项目建设等情况进行公示公告，乡村两级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安排也一律进行公告公示，保障群众和社会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附件：社旗县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农田水利设施整治项目实施计划明细表

附件

序号	乡镇（街道）	主要实施内容	财政投资（万元）
1	晋庄镇	整改问题机井140眼，包括洗井、更换水泵、维修井堡、检修电力设备、完善配套设施等	39.86
2	饶良镇	整改问题机井192眼，包括洗井、更换水泵、维修井堡、井台回填、修复出水口、检修电力设备、完善配套设施、完善配套设施等	54.64
3	唐庄乡	整改问题机井60眼，包括洗井、更换水泵、维修井堡、井台回填、检修电力设备、完善配套设施等	17.08
4	李店镇	整改问题机井193眼，包括洗井、更换水泵、维修井堡、井台回填、修复地埋管及出水口、检修电力设备、完善配套设施等	54.93
5	朱集镇	整改问题机井152眼，包括洗井、更换水泵、维修井堡、井台回填、修复地埋管及出水口、检修电力设备、完善配套设施等	43.26
6	赵河街道	整改问题机井31眼，包括更换水泵、维修井堡、修复地埋管、检修电力设备、完善配套设施等	8.82
7	大冯营镇	整改问题机井14眼，包括更换水泵、维修井堡、完善配套设施等	3.98

8	下洼镇	整改问题机井48眼, 包括洗井、更换水泵、检修电力设备、完善配套设施等	13.66
9	兴隆镇	整改问题机井130眼, 包括洗井、更换水泵、维修井堡、井台回填、修复出水口、检修电力设备、完善配套设施等	37.00
10	郝寨镇	整改问题机井83眼, 包括洗井、更换水泵、井台回填、修复出水口、检修电力设备、完善配套设施	23.62
11	桥头镇	整改问题机井90眼, 包括洗井、更换水泵、维修井堡、井台回填、修复出水口、完善配套设施	25.61
12	苗店镇	整改问题机井64眼, 包括洗井、更换水泵、维修井堡、井台回填、检修电力设备、完善配套设施等	18.21
13	陌陂镇	整改问题机井63眼, 包括洗井、更换水泵、维修井堡、修复地埋管、检修电力设备、完善配套设施等	17.93
14	太和镇	整改问题机井156眼, 包括洗井、更换水泵、维修井堡、井台回填、修复出水口、完善配套设施等	44.40
总计			403.00